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案件 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邦付宝支付 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9）第 F048 号

## 摘 要

一、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被评估单位：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因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评估范围为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净额、无形资产、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85,840,988.51 元。

七、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 and 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九、评估结论：经评估，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75,372,314.12 元,评估价值为 273,221,981.68 元,增值率为-0.78%,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89,531,325.61 元,评估价值为 189,046,184.26 元,增值率为-0.2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5,840,988.51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4,175,797.42 元,增值率为-1.9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捌仟肆佰壹拾柒万伍仟柒佰玖拾柒圆肆角贰分)。

则,本次委托评估的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评估基准日出资额为 750 万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208,789.87 元(评估值大写肆佰贰拾万捌仟柒佰捌拾玖圆捌角柒分)。

**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 **十一、重大特别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邦付宝公司缴足尚未支付认缴款 250 万元为实缴资本(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增加部分应作相应调整,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2、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域名等相关资产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3、此报告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案件持有北京邦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79.8%、20%股权(出资额 7980 万元、20 万元)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 F046 号,沪众评报字[2019]第 F047 号)中涉及的子公司邦付宝公司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评估内容和评估机构都一致,本次评估予以引用,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4、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被评估单位提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案件 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邦付宝 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9）第 F048 号

正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5836585B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5 号楼 5 层 60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怡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

## 2、公司历史沿革

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付宝”）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原名为北京帮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瞿隽彦，由北京邦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与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原注册及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北京邦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9500	95.00%
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2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更改为陈怡；

2015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北京邦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19,000	14250	95.00%
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750	5.00%
合计	20,000.00	15,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北京邦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19,000	14250	95.00%

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50	5.00%
<b>合计</b>	<b>20,000.00</b>	<b>15,000.00</b>	<b>100.00%</b>

评估基准日后截止2018年12月24日，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北京邦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95.00%
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5.00%
<b>合计</b>	<b>20,000.00</b>	<b>20,000.00</b>	<b>100.00%</b>

#### 1) 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付宝”）成立于2010年11月16日，由邦业公估与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邦付宝是第三方支付公司，公司在2014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9日）。

邦付宝目前注册资本金2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9亿元人民币，总部位于北京市CBD核心商务区。截止评估基准日邦业公估对邦付宝实缴出资1.4250亿，持股95%，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750万元，持股5%（截止目前邦业公估实缴出资1.9亿，持股95%，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000万元，持股5%）。

#### 2) 邦付宝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经营状况

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973,048.96	459,147,580.08	321,681,212.82	275,372,314.12
负债总额	64,699,279.72	308,043,345.57	205,179,460.72	189,531,325.61
所有者权益	100,273,769.24	151,104,234.51	11,6501,752.10	85,840,988.51

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19,345,097.68	46,731,645.94	9,122,117.01	7,040,489.16
营业利润	91,869.70	660,592.63	-34,811,951.30	-30,346,780.07
净利润	92,182.57	661,122.47	-34,821,061.87	-30,346,799.99

上述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瑞华审字 [2017] 第 02230142 号）】；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联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18] 4421 号），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被评估单位提供。

### 3) 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邦付宝独资发起设立北京邦积分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积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元)	账面价值 (元)
1	北京邦积分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 北京邦积分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为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08T7H38；法定代表人为陈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903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水果、蔬菜、工艺品、礼品、玩具、汽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厨房用具、婴幼儿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箱包、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充值卡、卫生间用品；代理进出口；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照相器材；从事商业经纪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服务（机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食品。

营业期限：2016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当前，公司主要从事两块业务：积分商城和汽车产业链金融服务。

公司现有人员3人。邦积分目前无部门细分架构，现有人员均为基础运营人员。

## (2) 邦积分 2017 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经营状况

2017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194,033.56	27,973,251.56
负债总额	4,093,962.76	19,751,993.30
所有者权益	10,100,070.80	8,221,258.26

2017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1,070,718.01	2,654,658.62



营业利润	133,533.75	-1,878,893.12
净利润	100,070.80	-1,878,892.34

上述北京邦积分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联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4419号），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北京邦积分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 4、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税率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主要税种及税率为：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增值税税率 6%、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系国家执行机关，被评估单位系被执行单位

####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因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 254 号】，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评估范围为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净额、无形资产、负债等，与委托人委托评估时的范围一致，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资产类型	账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218,433,022.39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3,093,462.23
无形资产	43,845,829.5
<b>资产合计</b>	<b>275,372,314.12</b>
流动负债	189,531,325.61
<b>负债合计</b>	<b>189,531,325.61</b>
<b>净资产</b>	<b>85,840,988.51</b>

上述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被评估单位提供。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支付业务许可证、域名等相关资产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除上述资产负债外，经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后，承诺无其他帐外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涉及的主要实物资产有电子设备 219 台，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故评估范围与法院委托函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9 月 30 日；

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主要理由是根据被评估公司的具体情况，同当事方协商，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一致商定，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为本项目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254号；

#### （四）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

- 2、资质、无形资产权利证书
- 3、各类交易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合同或协议

#### (五) 取价及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
- 5、WIND 资讯系统及同花顺资讯系统
- 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购销价格资料及其他资料
- 8、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状况分析资料
- 9、前三年审计报告及基准日会计报表
- 10、被评估单位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资产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人的要求和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和规模，难于搜集到足够的与标的公司相类似的



上市公司或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评估人员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就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各项财务资料及预测数据完整的情况下，是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应优先考虑的方法之一。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安邦保险集团内企业提供服务，近两年随安邦集团企业自身业务的大幅下降而下降并导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由于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明确，导致其盈利能力无法确定，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3、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

评估值，得出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一种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及主要过程

###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1)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对银行存款余额同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或企业提供内部系统截图）核对并通过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2) 应收账款的评估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3) 预付账款的评估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根据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依据确定评估值。对于实际发生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股权比例、清查情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

2.1 对于控股型的长期投资、资产状况对股权价值有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整体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 3、关于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现时状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主要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办公类设备经查询相关专业网站等资料及市场调查询价，得到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以此确定重置价格。

由于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内缴纳的增值税可以抵扣，故本次评估设备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故不计增值税。

#### ●成新率的确定：

1) 办公类设备：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的经济技术、财税等政策，通过现场查勘，对照相应设备的技术参数，掌握该设备实际运行状况、技术水平及日常维修保养现状，以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作为确定成新率的基础，综合考虑该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损耗，确定合理的成新率。

### 4、关于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系外购软件、自行开发软件及商标。

对于外购软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对于自行开发用于企业自身经营的软件，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原始凭证、验收报告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摊销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原始成本，结合摊销期复核，综合确定评估值。

对商标权，据评估人员了解，被评估单位本次委托的商标并非驰名商标，

仅作为产品的标志，更多的是为防止侵权等防范性作用，并非能够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故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只考虑相关商标注册费用。

## 5、关于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核实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 （一）接受委托阶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确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经与委托人沟通，确定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 （二）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量大小、资产分布和资产价值特点，组建评估队伍。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2、评估人員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有无漏项，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进行完善。

3、依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评估人員对申报的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合同资料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5、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員协助对往来款、银行存款的函证。

现场调查工作如下：

评估人員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2、了解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

3、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4、了解企业计提坏账的原因。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基本完成了评估计算和初步数据核对工作。评估人員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类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

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人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75,372,314.12 元,评估价值为 273,221,981.68 元,增值率为-0.78%,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89,531,325.61 元,评估价值为 189,046,184.26 元,增值率为-0.2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5,840,988.51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4,175,797.42 元,增值率为-1.9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捌仟肆佰壹拾柒万伍仟柒佰玖拾柒圆肆角贰分)。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1,843.30	21,843.3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5,693.93	5,478.90	-215.03	-3.78
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00.00	822.13	-177.87	-17.79
4	固定资产净额	309.35	257.28	-52.07	-16.83
5	无形资产净额	4,384.58	4,399.49	14.91	0.34
6	资产总计	27,537.23	27,322.20	-215.03	-0.78
7	流动负债	18,953.13	18,904.62	-48.51	-0.26
8	负债总计	18,953.13	18,904.62	-48.51	-0.26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584.10	8,417.58	-166.52	-1.94

则,本次委托评估的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评估基准日出资额为 750 万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208,789.87 元(评估值大写肆佰贰拾万捌仟柒佰捌拾玖圆捌角柒分)。

评估基准日期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邦付宝公司缴足尚未支付认缴款 250 万元为实缴资本(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增加部分应作相应调整,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100%股权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177.87,系投资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 2)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52.07 万元,系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降价所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邦付宝公司缴足尚未支付认缴款 250 万元为实缴资本(实收资本), 所有者权益增加部分应作相应调整, 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2) 邦付宝持有的支付证书将于 2019 年 7 月到期, 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3) 本次评估, 除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负债外,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并未获得任何关于其他或有负债的信息, 如若存在或有负债, 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则需调整评估值。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 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 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 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 本次评估部分股权的过程中, 未考虑存在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四) 北京邦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 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六)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 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 应当考虑税负问题,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五)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七)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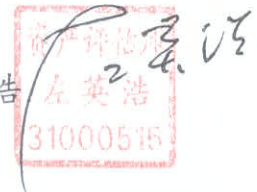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钱进



资产评估师：左英浩



资产评估从业人员：陶勤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对沪众评报字〔2019〕第 F048 号评估报告  
的补充评估说明及  
沪众评报字〔2019〕第 F046 号至 F052 号评估报告  
有效期延长的说明**

沪众评报字〔2019〕F048-1 号

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 我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 254 号），对贵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5%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报告文号为沪众评报字〔2019〕F048 号的正式评估报告。

由于评估基准日期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被评估企业两股东评估基准日后双方股东同比例缴足了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该部分款项引起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5% 股权（出资额为 1000 万元），评估值期后增加 250 万元，综合该情况对应的模拟加和评估值为 6,708,789.87 元。

2、 我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贵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标的进行了资产评估，已提交贵院 7 份正式评估报告，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高院委托号	报告文号
1	持有北京邦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79.8% 股权（出资额 7980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	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1348 号	沪众评报字（2019）第 F046 号





2	持有北京邦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20%股权（出资额2000万元）资产评估报告	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1355号	沪众评报字（2019）第F047号
3	鲁胜文持有北京邦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出资5万元对应的股份资产评估报告	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894号	沪众评报字（2019）第F051号
4	乔峰持有北京邦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出资5万元对应的股份资产评估报告	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896号	沪众评报字（2019）第F049号
5	王璋源持有北京邦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出资5万元对应的股份资产评估报告	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897号	沪众评报字（2019）第F052号
6	韩宇持有北京邦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出资5万元对应的股份资产评估报告	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895号	沪众评报字（2019）第F050号
7	北京人和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254号	沪众评报字（2019）第F048号

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评估报告有效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29日止，结合安邦项目体量巨大，涉及相关一系列事宜众多，考虑到委托方处置周期较长等因素，经综合考虑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一年，即评估报告有效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止。（其他相关内容以原报告为准）。

特此函告！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8/30

张勤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